

礦業法參考法條：

礦業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。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，得申請展限；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。(第 2 項)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，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，其採礦權仍為存續。」

礦業法第 31 條：「(第 1 項)礦業權展限之申請，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不得駁回：一、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。二、無探礦或採礦實績。三、設定礦業權後，有新增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。四、有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。五、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。(第 2 項)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，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，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，向限制探、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，請求相當之補償。(第 3 項)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

圖 1：探、採礦流程圖